

合同编号：

后勤物资（无纺布及辅料）采购合同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00460631436B

地址：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 66 号

联系人：郑伟

电话：13654828875

乙方：滑县上善若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NFJNE93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开发区漓江路与古城路三强园区南区办公楼 119 房间

联系人：白雁飞

电话：15515105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按需采购、伴随配送、保质保量原则，就甲方出资购买乙方无纺布及辅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物资情况

1.1物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位	单价	下浮率	下浮后单价（元）
1	双层包布	1.2*2.0米 ±2cm	全棉纱质 (S):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1080g	张	130	42.20%	75.14
2	开刀巾	62*50cm ±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139g	张	22	42.20%	12.71
3	中单	1.2*1.2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648g	张	95	42.20%	54.91
4	双层包布	1.7*1.7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1300g	张	120	42.20%	69.36
5	双层包布	2.5*1.5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1680g	张	130	42.20%	75.14

6	剖腹单	3米*2.15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2900g	张	170	42.20%	98.26
7	眼科洞巾	2.6*1.6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1800g	张	150	42.20%	86.7
8	双层包布	1.2*1.8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970g	张	110	42.20%	63.58
9	中单	1.2*2米 ±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1080g	张	110	42.20%	63.58
10	大圆孔单	2.9*2.2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2550g	张	165	42.20%	95.37
11	大号开刀巾	50*80cm ±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180g	张	22	42.20%	12.71
12	四孔大单	2.9*2.1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2700g	张	198	42.20%	114.44
13	双层包布	1.4*1.4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880g	张	145	42.20%	83.81
14	包布	1.5*2.5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1680g	张	130	42.20%	75.14
15	包布	1.0*1.0米 ±2cm	全棉纱质(S): 20*16 密度(根/英寸): 128*60 ≥450g	张	85	42.20%	49.13
16	灭菌无纺布	120*120单 层 ±2cm ≥120张/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 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 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 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660	42.20%	381.48
17	灭菌无纺布	60*60双层 ±2cm ≥250张/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 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 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 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825	42.20%	476.85

18	灭菌无纺布	100*100单层 ±2cm ≥200张/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1300	42.20%	751.4
19	灭菌无纺布	90*90单层 ±2cm ≥250张/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1320	42.20%	762.96
20	灭菌无纺布	50*50双层 ±2cm ≥500张/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1450	42.20%	838.1
21	灭菌无纺布	50*50单层 ±2cm ≥1000张/ 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1500	42.20%	867
22	灭菌无纺布	70*70单层 ±2cm ≥300张/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750	42.20%	433.5

23	灭菌无纺布	40*40双层 ±2cm ≥500张/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 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 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500	42.20%	289
24	灭菌无纺布	40*40单± 2cm ≥1000张/ 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 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 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700	42.20%	404.6
25	灭菌无纺布	150*150单 ±2cm ≥100张/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 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 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1000	42.20%	578
26	灭菌无纺布	80*80单层 ±2cm ≥250张/箱	1. 材质:聚丙烯SMMS 无纺布(非织造布) 2. 常用克重: ≥60g/ m ² 3. 颜色: 蓝、绿(根 据使用科室要求提 供) 4. 灭菌要求:适用 于临床器械消毒的包 裹使用, 可耐受高温 高压灭菌 5. 质量: 无 破损、无异味、无异 物、无掉毛	箱	650	42.20%	375.7
27	手术衣	定制	1、面料品种: 全棉墨 绿斜纹 2、面料成分: 棉100% 3、面料规格: 纱支(S): 经纱20s* 纬纱16s(±1); 密度(根/英寸): 经 密度128*纬密度60 (±3) 4、PH 值: ≤8.5 5、甲醛含量: ≤	件	145	42.20%	83.81

			75mg/kg 6、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3级 7、耐热压色牢度：≥3级 8、耐摩擦色牢度：≥3级 9、耐汗渍色牢度：≥3级 10、耐水色牢度：≥3级 11、颜色：成交后款式颜色可多选。			

1.2合同组成：详细产品数量、规格及其他有关合同产品的特定信息由合同实际发生量为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价格应按中标后下浮价格为准。

1.3技术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二、服务期限

2.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三、付款方式

3.1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产品完成验收合格后 15日 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普通完税发票，连续无故障使用30天并由归口管理科室出示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3.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滑县上善若水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2611 8474 8930

联系人：白雁飞

联系电话：15515105111

四、交易流程

4.1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物资的交货

4.2.1乙方交货时间：甲方实行按需补货：甲方通过书面下发采购需求单，无固定月度采购总量，按甲方实际需求据实结算。紧急订单：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指定点位；计划性大批量采购：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下达计划，按约定日期配送到位；

4.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4.3物资的验收

4.3.1合同产品到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出具验收报告。

4.3.2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3如果合同产品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产品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4.3.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4.3.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3.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4其他：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5.1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5.2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5.4乙方所供物资均符合国标/行标，具备出厂合格证、批次质检报告；

物资有效期：到货剩余效期 \geq 总保质期1/3，近效期（不足6个月）物资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送货；不合格、破损、过期、资质不全物资，甲方无条件拒收，乙方48小时内无偿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0%）。

6.2乙方逾期交付物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设备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0%）。

6.3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3.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6.3.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0%）。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6.3.4如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内容应视为已被乙方同意，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6.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6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七、其他约定

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7.2乙方在甲方区域提供服务时需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7.3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

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7.4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7.5本合同联系方式、地址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八、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争议解决

9.1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附则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0.3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0.4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6日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业务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业务负责人签字：[Signature]